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彥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589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0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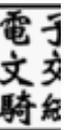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主人字第1110000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900A_1110000969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110年優秀主計人員，如附名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25日主人中字第11110002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獲選110年優秀主計人員如下：

- (一)本處經濟統計科股長吳承芳。
- (二)本府衛生局會計室專員尤慧瑋。
- (三)本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主任張鳳娟。
- (四)本市龜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范夢苓。

三、請獲選優秀主計人員服務機關(人事室)，協助至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/個人基本資料/人事21表資料維護/獎懲項下，登打下列獎勵資訊：

- (一)事由類別：A09優良事蹟。
- (二)事由內容：110年優秀主計人員。
- (三)核定結果：8100優秀主計人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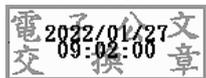
(四)核定機關：A57000000A 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(五)核定日期：1110125。

(六)核定字號：主人中字第1111000202號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本市復興區公所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